

邹、枚谏吴王书文本生成考辨

胡 旭 刘美惠

摘 要:邹阳《上书吴王》与枚乘《上书谏吴王》《上书重谏吴王》因被收入《文选》“上书”类而备受后世关注,多信而不疑。然《汉书》中记述三书创作的时地,与《史记》《汉书》的其他相关记载龃龉甚多,三文的写作时间似非七国之乱以前。邹、枚劝谏吴王或有其事,今存三书却很难视为二人之作,更像是后人因事而缘饰造作之。从《史记》到《汉书》再到《汉纪》,历史文本与人物形象互动生成的轨迹,清晰可见。

关键词:邹阳 枚乘 谏吴王书 文本

《文选》“上书”类选文七篇,其中邹阳的《上书吴王》《狱中上书自明》与枚乘《上书谏吴王》《上书重谏吴王》,共占该类的二分之一强,足见邹、枚上书在编者心中的地位。《狱中上书自明》首见载于《史记》。司马迁与邹阳相距时代不远,此文真实性似没有什么疑问。然其余三篇,皆不见载于《史记》,而为《汉书·贾邹枚路传》所收。见于彼而不见于此者,如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指出的那样,《汉书》所增“皆系经世有用之

文”^[1],本无所疑。但后三文与相关史料之间,龃龉之处颇多,其能否作为可靠的汉初文献加以使用,尚可讨论。故本文不避浅陋,试就历史、文献、文本三方面,逐一考察三文署名邹、枚的成因。

一、时代背景:七国之乱与“由吴之梁”

《史记》中只有邹阳传而无枚乘传,对二人的记述仅从入梁开始,前此之事无及。史迁将邹阳与鲁仲连合传,采其被羊胜等人构陷入狱后所作《狱中上书自明》一文,称赞他“有足悲者,亦可谓抗直不桡矣”^[2],其用心与《乐毅列传》之全录《报燕王书》类似,重点在于同情士人被不白之冤,感慨得知遇之难,其中未尝没有自己的心迹。

《汉书》中则增添了二人入梁前的部分,叙述重心也从“士不遇”转移到了“忠君直谏”,为新增的三篇文章提供了看似合理的背景:二人均曾游吴,皆以文辩著名,早看出刘濞因太子被杀而生的谋反之心便加以劝谏,邹之《上书吴王》与枚之《上书谏吴王》就作于此时。吴王不从,于是二人之梁,转投“贵盛,亦待士”的孝王。景帝即位后任晁错而削诸侯,七国遂反,枚乘又作《上书重谏吴王》,仍不见从,吴终破灭。枚乘因忠谏得景帝授官,但很快又回到梁国。此后记载与《史记》略同。传赞中称“邹阳、枚乘游于危国,然卒免刑戮者,以其言正也”^[3]的“言正”所指显然并非《狱中上梁王书》这样的作品,而是劝谏吴王勿反的几封上书。在班固看来,二人的主要历史价值是能“以礼谏君”。

在全盘接受《汉书》提供的历史背景前,需要回答下面几个问题。首先,吴王主要招揽的是什么样的门客?是否为邹、枚、严一类以文辩著名的言语侍从之臣?其次,梁孝王何时开始“贵盛,亦待士”,邹、枚何时入梁?最后亦最关键的是,刘濞的反叛过程中,究竟有没有给邹、枚劝谏留下足够的时间?其谋反之心是否路人皆知?邹、枚是否可能得知其谋反的详细内容?试一一论之。

[1] [清]赵翼著,王树民校正《廿二史札记校正》(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0页。

[2] [汉]司马迁撰《史记》第8册,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2479页。

[3]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第8册,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2372页。

汉初诸侯王的属官除相、太傅等少数二千石高官为朝廷派驻外,其余皆自行任免。因此,诸侯王多有招贤纳士之举,如河间献王刘德“好儒学”,则“山东诸儒多从之游”^[1];淮南王刘安“好书”“善为文辞”,则“所招致率多浮辩”^[2]“招致宾客方术之士数千人”^[3],所形成的门客集团面貌,往往体现了诸王的个人喜好。

邹阳与公孙诡、羊胜等皆为齐人,是典型的“游说之士”。《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中说:“宣王喜文学游说之士,自如驸衍、淳于髡、田骈、接予、慎到、环渊之徒七十六人,皆赐列第,为上大夫。”^[4]《货殖列传》也称齐地“其俗宽缓阔达,而足智,好议论”。^[5]可见齐地自古以来有“不治而议论”的学风。《汉书·艺文志》中有《邹阳》七篇在纵横家,观《狱中上书自明》即可清楚地了解其精于纵横游说之术。

而吴人枚乘、庄(严)忌的思想渊源则与邹阳不甚相同。《汉书·艺文志》中有《枚乘赋》九篇与《庄夫子赋》二十四篇在“屈原赋”之属。观其《七发》,则为典型的文赋家。之所以与邹阳并称,无非是与其有旧,且同游于梁。

邹、枚所代表的两类士人,恰为梁孝王所好的对象。纵横家邹、羊、公孙之流主要关涉现实事务(如谋立汉嗣与刺杀袁盎),文赋家枚、庄之徒则以辞藻文章供其玩赏。《汉书》称“梁客皆善属辞赋”,所指正是这一批文人。然梁孝王何时开始广为延揽士人?邹、枚又是何时入梁的?

《汉书·文三王传》与《史记·韩长孺列传》记述如下:

明年,汉立太子。梁最亲,有功,又为大国,居天下膏腴地……赏赐不可胜道。于是孝王筑东苑,……招延四方豪桀,自山东游士莫不至:齐人羊胜、公孙诡、邹阳之属。^[6]

梁孝王,景帝母弟,窦太后爱之,令得自请置相、二千石,出入游

[1] 《史记》第6册,第2093页。

[2] 《汉书》第8册,第2410页。

[3] 《汉书》第7册,第2145页。

[4] 《史记》第6册,第1895页。

[5] 《史记》第10册,第3265页。

[6] 《汉书》第8册,第2208页。

戏,僭于天子。……韩安国为梁使,见大长公主而泣曰:“何梁王为人子之孝,为人臣之忠,而太后曾弗省也?夫前日吴、楚、齐、赵七国反时,自关以东皆合从西乡,惟梁最亲为艰难。……”

……………

梁内史之缺也,孝王新得齐人公孙诡,说之,欲请以为内史。窦太后闻,乃诏王以安国为内史。^[1]

“明年”,即景帝前元四年(前153)。以上记述说明:尽管梁孝王早在文帝前元十二年(前168)就徙封于梁,但真正大为受宠的时间是在景帝前元三年七国之乱之后。因刘武抵御吴楚有功,在平乱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又为窦太后爱子、景帝少弟,所以才能蒙恩受赏,筑东苑招揽四方豪杰。《史记·韩长孺列传》亦可看出,“新得”的邹、羊、公孙入梁必在七国之乱后,虽未提及枚乘,援例亦大致可推^[2]。《汉书·枚乘传》将邹、枚等人去吴之梁事置于景帝即位之前,与《汉书·邹阳传》中将梁孝王贵盛招士之时推至七国乱前,都很难令人信服。梁孝王的贵盛本在吴王谋反破灭之后,时间并不相合。因此,《汉书》给定的文本创作背景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那么,入梁前二人是否会在吴国任职呢?吴王刘濞少时即以“有气力”著称,并无喜好文艺之名。观《史记·吴王濞列传》可知他所得之人多为群盗壮士、亡命大猾。袁盎曾为吴相,对吴国情形较熟,七国之乱爆发后,他安慰景帝称“吴所诱皆无赖子弟,亡命铸钱奸人”,虽有灭对方威风之意,也暴露出吴王门客的出身大多不甚光彩,或许有军事才能,美言可称豪杰,实多为周丘等无赖之流。靠金钱能招揽亡命死士,恐怕不能使文学之士翕然从

[1] 《史记》第9册,第2857-2859页。

[2] 束景南在《司马相如游梁年代与生平的再考辨——答刘开扬先生》一文中说:“马、班只说胜、诡、阳在景帝四年入梁,独独未提枚乘,是否偶然在疏忽呢?按《枚乘传》:‘汉既平七国,乘由是知名。景帝召拜乘为弘农都尉。’又《汉纪》卷八:‘景帝七年,枚乘以数谏王,上拜乘弘农都尉……后自免,游于梁。’是枚乘于景帝三年六月七国反平后已召拜弘农都尉,至景帝七年方再游梁,景帝四年不在梁。”(《文学遗产》,1987年第1期,第133页)然而,《汉书》召拜都尉之言实无明确时间,所引《汉纪》更是将此条记录系于景帝六年邹阳谏梁孝王事后,称“后自免游于梁”,不可谓枚乘复归梁即在景帝六年。

之,就算邹、枚入梁前曾在吴国逗留,也不太可能受到刘濞亲遇。

七国之乱,以后世眼光观之,易形成一种错觉,即刘濞自从其子被皇太子(景帝)用棋盘击杀后,就处心积虑地谋划反叛,但事实恐不全如此。观《史记·吴王濞列传》可知,吴太子被杀后,刘濞托病不朝,文帝对吴国使者“辄系责治之”,刘濞害怕自己因此被杀才“为谋滋甚”。而后文帝赦吴使、赐不朝,刘濞知其诈病之罪不会被深究,也就“谋亦益解”^[1],放松了图谋。可见其子被杀一事虽让刘濞心生怨恨,却不至让他铤而走险。

而在《史记·袁盎晁错列传》中,袁种劝即将任吴相的叔父说:“吴王骄日久,国多奸。今苟欲劾治,彼不上书告君,即利剑刺君矣。南方卑湿,君能日饮,毋何,时说王曰毋反而已。如此幸得脱。”^[2]袁盎照做后果然得到吴王厚遇。所谓“彼不上书告君”,正如后世赵王刘彭祖“得二千石失言,中忌讳,辄书之。二千石欲治者,则以此迫劫;不听,乃上书告,及污以奸利事”^[3]。称其跋扈独专则有之,称其欲谋反作乱则近诬。吴王多年经营本国,必多有与中央意志忤逆之事,袁种劝袁盎不要苛求小过,只劝其不要谋反即可,正可于反面见出此时吴王有谋反实力而无谋反准备。若真有反意,劝其勿反只会招来杀身之祸,而不可能得到厚遇(观七国乱中的楚相张尚、太傅赵夷吾,赵相建德、内史王悍等劝谏被杀可知)。

因此,《汉书·邹阳传》中将邹、枚谏书的背景定于“久之,吴王以太子事怨望,称疾不朝,阴有邪谋,阳奏书谏。……吴王不内其言。……于是邹阳、枚乘、严忌知吴不可说,皆去之梁,从孝王游”,与事实不符。倘若二人是在刘濞当初因太子事“为谋滋甚”时劝谏,那时刘武尚为淮阳王,何谈去而从梁孝王游?倘若二人是在景帝即位后才写下谏书,那时距太子事已过二十余年,恐怕此时再为此“怨望”“阴有邪谋”为时太晚。

而吴王谋反的真正原因恐怕是朝廷的削地制裁渐呈赶尽杀绝之势。晁错在其中起到了关键作用。汉文帝时期,晁错为太子家令时就曾上书削吴,文帝宽厚而未予采纳。景帝即位后,晁错为御史大夫,楚、赵、胶西

[1] 《史记》第9册,第2823-2833页。

[2] 《史记》第8册,第2741页。

[3] 《史记》第6册,第2098页。

等诸侯皆被削地,刘濞担心削地不休,始谋举事。于是从听闻削楚到接到削吴诏书间的短短两月^[1]准备后,就仓促起兵。其后不到两月又迅速覆灭。

景帝前元三年冬,梁孝王来朝,可见此时吴尚无反心。倘若吴于此前已大举备战,邹、枚之徒已明见其欲反,为何去梁时竟不告知梁王?位于要地的梁国如何会毫无防备?梁王照常至京,见景帝又如何会一言不及东方欲乱?此亦证明邹、枚入梁,最早也不过前元三年初。《汉书》所记背景有误。

刘濞起兵之初,发书遗诸侯,包括胶西王、胶东王、菑川王、济南王、赵王、楚王、淮南王、衡山王、庐江王、故长沙王子,但实际在谋划过程中“念诸侯无足与计谋者”,主要只联络了胶西王,胶西王再联络其他兄弟五国(即“六齐”)。书中对九王的战略协同,显然不是同声共气的声明(“未得诸王之意”),而是一种心理期许。也就是说在起兵之日,刘濞能确认与之共反的大概只有楚王与胶西王,声称的“燕王北定代、云中”“淮南三王与寡人西面”“王子定长沙”^[2]等根本没能发生。由《史记·淮南衡山列传》可知,吴王反后才派使者去联络淮南、庐江、衡山。对于这三王能不能有所助力,其实并未抱太大希望。而“南使闽越、东越”(《吴王濞列传》)也在本国起兵同时或稍后,匈奴更是在赵王反后由刘遂联络(《楚元王世家》)。可见当时刘濞对各方力量的使用全赖一封反书号召,起兵前除胶西国外实无确切的外交规划。

反观邹阳《上书吴王》中居然可在刘濞反前“道胡、越、齐、赵、淮南之难”,言“强赵责于河间,六齐望于惠后,城阳顾于卢博,三淮南之心思坟墓。……胡马遂进窥于邯郸,越水长沙,还舟青阳”。倒早在吴王有举动前就预见吴近交三淮南、六齐、越、赵,赵远交胡等合纵之策,令人怀疑其文实作于七国反后。

二、文献来源:《说苑》之拼合

传为枚乘作《上书谏吴王》目前可见的最早来源并非《汉书》,而是刘

[1] 《汉书·高帝纪》:“令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献。”楚王入朝为三年冬十月,削地为其后事。《汉书·孝景本纪》云:“三年正月乙巳,赦天下。”刘濞于三年正月丙午诛杀汉吏起兵(由丙午至乙巳均在正月可推知该月丙午必在月初),则中间最长不过两月。

[2] 《史记》第9册,第2825-2829页。

向《说苑·正谏》。关于此书,《汉书·楚元王传》云:“采传记行事,著《新序》《说苑》凡五十篇奏之。数上疏言得失,陈法戒。”^[1]《说苑序奏》又云:“所校中书《说苑杂事》,及臣向书民间书校讎。……令以类相从,一一条别篇目,更以造新事十万言以上,凡二十篇七百八十四章,号曰《新苑》,皆可观。”^[2]

由此可见,刘向所著书皆有现实目的,不乏针对君主的强烈劝谏。其书多有所本,但绝非照录而已,而是在编选、删录、取舍等方面体现出个人的意志,故可视为著作而不仅是辑录。所谓“新事”即西汉当代之事,刘向以“造”字称之,可见其中必多新添造作。^[3]

汉代新事既为刘向所“造”,标准又在义理而不在真伪,则不得不寻《说苑》一书主旨所在。该书实为一大谏书,体例类目安排,也都围绕劝谏的主题展开。如首篇《君道》中写纳谏从善之君国昌,不听忠言之君身死。《臣术》篇所言人臣之行“六正”之五皆与劝君有关。《立节》篇借孔子口言“国亡而不知,不智;知而不争,不忠;忠而不死,不廉”^[4],颇有死谏以成忠信之意。特别值得拈出者是录有《上书谏吴王》的《正谏》,该篇胪列古来劝谏故事,篇首自陈大旨称智者应当“上不敢危君,下不以危身,故在国而国不危,在身而身不殆”^[5],重点在于人臣要在劝君的同时保全自身。故其主要叙述模式为:君主失行,言“凡劝者死”,此时一位兼具智慧与胆识的臣子进谏,人主遂悟而改正,谏者也获得了优厚的报偿。亦有少数特例如吴王夫差、齐简公、吴王濞等,因一意孤行而身死国灭。以茅焦劝始皇帝迎回太后之事为例,《史记》中只用五十余字简略带过,而《正谏》中则用近八百字敷演出一大段极具现场感的情节和戏剧性的对话。这个

[1] 《汉书》第7册,第1958页。

[2] [汉]刘向撰,向宗鲁校正《说苑校正》,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页。

[3] 刘知几贬抑刘向“自造《洪范》《五行》及《新序》《说苑》《列女》《列仙》诸传,而皆广陈虚事,多构伪辞。……至于故为异说,以惑后来,则过之尤甚者矣!”参刘知几著,姚松、朱恒夫译注《史通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26页。徐复观有“我以为刘向所录者皆系先秦旧录,间或加入汉代言行,绝非出自臆造,观其‘删去其浅薄不中义理者’之言,可知其取舍之标准,在义理不在真伪,此与作史不同”之语,较为允当。参徐复观《两汉思想史》(第三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2页。

[4] 《说苑校正》,第79页。

[5] 《说苑校正》,第206-207页。

故事的套路亦十分典型：秦始皇有迁太后之过，且一副拒不纳谏的姿态，茅焦成功劝谏，获得了爵赏与太后的称赞。以上四个要素缺一不可：人主无过则无劝谏必要；无拒谏姿态则不能突出大臣的机智；君未纳谏则不见“上不敢危君”；臣未受赏则不显“下不以危身”。至于茅焦到底有没有说过这样一段话，有没有因此而封爵受赏，则非刘向关注之处。只要塑造这样一个故事能达到他的目的，真实性并不重要。

回顾《汉书》中关于枚乘的记录，可以发现那正是对《正谏》篇叙述模式的模仿或改良：吴王有反心，枚乘作书劝谏，吴王不听，身死国灭，枚乘见机早早离去，不仅身不危，还得到景帝授官以荣身。赞语中说邹、枚“游于危国，然卒免刑戮者，以其言正也”，实际上展现的是深受刘向叙述模式影响的历史人物判断标准。正如汪春泓在《论刘向、刘歆和〈汉书〉之关系》一文中所言：“刘氏父子观点多为《汉书》叙述确定基调，具有导向意义。”^[1]可以说，《正谏》篇的叙述方式在根本上决定了《汉书·枚乘传》的价值取向。这个故事或许有其来源，但真实性存疑。倘若枚乘在吴时能做到多次劝谏，还因此受赏，何以在“梁王始与胜、诡有谋”时，就“枚先生、严夫子皆不敢谏”^[2]了呢？大概与茅焦劝谏秦始皇一文类似，重要的是通过历史人物传递某种观念，造作新增亦无不可。

众所周知，《汉书》多与刘氏父子有思想和文本渊源。班固的叔祖父班斿曾与刘向一起在中秘校书，《汉书·叙传》称：“每奏事，斿以选受诏进读群书。上器其能，赐以秘书之副。”^[3]这批赐书与刘向直接相关，对其后班彪著史有重要的影响。

刘知几在《史通》中说：“《史记》所书，年止汉武，太初以后，阙而不录。其后刘向、向子歆及诸好事者……等相次撰续，迄于哀、平间，犹名《史记》。”^[4]汪春泓指出：“刘向《说苑》《新序》和刘歆《西京杂记》都已出现记述前汉中后期人物的文字，它们自然早于《汉书》，可以视为《汉书》汲取了

[1] 汪春泓《史汉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24页。

[2] 《汉书》第8册，第2353页。

[3] 《汉书》第12册，第4203页。

[4] [唐]刘知几著，姚松、朱恒夫译注《史通全译》（外篇），贵州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4页。

刘氏父子之劳绩,再踵事增华,以成今本《汉书》各传面貌。”^[1]赵翼更在《陔余丛考》中引葛洪之言,称:“乃知《汉书》全取于歆也。”^[2]此言或过甚,但《汉书》文献常有采自刘氏父子著作者当不虚,《汉书》中的《上书谏吴王》来自《说苑》,并无多少疑问。

问题在于,《汉书》此处并非完全照抄《说苑·正谏》,而是作了重大的调整。《说苑》这样记述《上书谏吴王》的创作背景:

孝景皇帝时,吴王濞反,梁孝王中郎枚乘字叔闻之,为书谏王,其辞曰:“君王之外臣乘,窃闻……”

承周(向宗鲁)案:《汉书》云:“为吴王濞郎中。谏王不纳。去而之梁,从孝王游。”则此乃谏吴王书时,未尝仕梁也,“梁孝王”三字疑衍。^[3]

向氏反以《汉书》校《说苑》,未为精审。就算“梁孝王”是衍文,难道“外臣”也是衍文吗?倘若枚乘当时不是在梁,又何须“闻之”才能得知吴王已反?故此非衍文明矣。《说苑》中对《上书谏吴王》的背景设定正是枚乘在梁作,这就与《史记》一脉相承(因其中尚无二人在吴的记录)。《汉书》特意将此作放在枚乘尚在吴时,并塑造了一个劝谏而能不危身的故事。就文献流传而论,《说苑》中的背景更贴近早期邹、枚故事流传的实际,正如本文第一章所论,枚乘游吴的故事较晚才添入。但就叙事逻辑而言,《汉书》似乎更为圆融,这样的改动不仅能丰富二人在吴事迹,凸显邹、枚游于危国、卒免刑戮的“言正”,区分系名于枚乘的两封谏书并营造递进感,更为关键的是,还可以解释一个重大的文本缺陷:这篇谏书的言论实在太过泛泛,完全看不出任何针对性。倘若将其置于枚乘在吴的背景,或许可用“故意隐约其辞以保全自身”来解释一二。

但实际上,作为一封本应所起有因、所指明确的谏书,在论述时定要在旁征博引后回到现实事务中来,这样才能令人知晓所谏之事为何。正如李乃龙在《“上书”的文体特征与〈文选〉“上书”的劝谏模式:兼论上

[1] 汪春泓《史汉研究》,第21页。

[2] [清]赵翼《陔余丛考》,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06页。

[3] 《说苑校正》,第234页。

书体兴衰的政治土壤》中所说：“现存事实为众所知，其说服力与史实同等重要，也常为诸家着意分析，并常常以之作为历史的类比或反比，历史与现实成为上书劝谏力的两翼。”^[1]然而此篇谏书全无一字涉及现实，只反复说王所欲为十分危险，一定要回到正道，这样的言论放在任何一个劝谏环境中几乎都是成立的。普适性恰恰证明其非就事论事而发。

更应指出的是，此文几乎全为拼凑而成(对比见下表)。

《上书谏吴王》	其他复见材料		
窃闻得全者全昌，失全者全亡。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淳于髡曰：“得全全昌，失全全亡。” ^[2]		
舜无立锥之地，以有天下；禹无十户之聚，以王诸侯。汤武之地，方不过百里，……有王术也。	《战国策·赵策二》： 臣闻尧无三夫之分，舜无咫尺之地，以有天下。禹无百人之聚，以王诸侯。汤、武之卒不过三千人，车不过三百乘，立为天子。诚得其道也。 ^[3]	《淮南子·泛论》： 舜无置锥之地，以有天下；禹无十人之众，汤无七里之分，以王诸侯。文王处岐周之间也，地方不过百里，而立为天子者，有王道也。 ^[4]	
上不绝三光之明，下不伤百姓之心者。	《文子·上仁》： 若上乱三光之明，下失万民之心。 ^[5]	《淮南子·泛论》： 若上乱三光之明，下失万民之心，虽微汤、武，孰弗能夺也！ ^[6]	
故父子之道，天性也。	《孝经·圣治》： 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义也。 ^[7]		

[1] 李乃龙《“上书”的文体特征与〈文选〉“上书”的劝谏模式：兼论上书体兴衰的政治土壤》，《湖南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第72页。

[2] 《史记》第6册，第1890页。

[3] 何建章注释《战国策注释》，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656页。

[4] 何宁《新编诸子集成：淮南子集释》(中)，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945页。

[5] 王利器《新编诸子集成：文子疏义》，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453页。

[6] 《新编诸子集成：淮南子集释》(中)，第950页。

[7] [唐]李隆基注，[宋]邢昺疏，邓洪波整理《十三经注疏：孝经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0页。

(续表)

《上书谏吴王》	其他复见材料		
忠臣不避重诛以直谏,则事无遗策,功流万世。	《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 忠臣不敢避重诛以直谏,是故事无遗策而功流万世。 ^[1]		
臣乘愿披腹心而效愚忠,……	《史记·淮阴侯列传》: 臣愿披腹心,输肝胆,效愚计,恐足下不能用也。 ^[2]		
夫以一缕之任系千钧之重,上悬之无极之高,下垂之不测之渊,虽甚愚之人犹知哀其将绝也。马方骇鼓而惊之,系方绝又重镇之;系绝于天不可复结,坠入深渊难以复出。	《韩非子·奸劫弑臣》: 是犹负千钧之重,陷于不测之渊而求生也,必不几矣。 ^[3]	《孔丛子·嘉言》: 夫以一缕之任系千钧之重,上悬之于无极之高,下垂之于不测之深。旁人皆哀其绝,而造之者不知其危,子之谓乎。马方骇鼓而惊之,系方绝重而填之。马奔车覆,六辔不禁;系绝于高,坠入于深,其危必矣。 ^[4]	《盐铁论·周秦》: 夫负千钧之重,以登无极之高,垂峻崖之峭谷,下临不测之渊,虽有庆忌之捷,贲、育之勇,莫不震慑悼栗者,知坠则身首肝脑涂山石也。 ^[5]
其出不出,间不容发。	《大戴礼记·曾子天圆》: 其间不容发。 ^[6]		

[1] 《史记》第9册,第2954页。

[2] 《史记》第8册,第2623页。

[3] [清]王先慎撰,钟哲点校《新编诸子集成:韩非子集解》,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100页。

[4] [旧题]孔鲋撰《孔丛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5页。

[5] 王利器校注《新编诸子集成:盐铁论校注》(下),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585页。

[6] 黄怀信主撰,孔德立、周海生参撰《大戴礼记汇校集注》(上),三秦出版社2005年版,第631页。

(续表)

《上书谏吴王》	其他复见材料		
能听忠臣之言,百举必脱。	《荀子·仲尼》: 故知兵者之举事也,……是以百举而不陷也。 ^[1]		
必若所欲为,危于累卵。	《战国策·赵策一》: 君之立于天下,危于累卵。君听臣计则生,不听臣计则死。 ^[2]	《史记·范雎蔡泽列传》: 秦王之国危于累卵,得臣则安。然不可以书传也。 ^[3]	
人性有畏其影而恶其迹,却背而走,迹逾多,影逾疾,不如就阴而止,影灭迹绝。	《庄子·渔父》: 人有畏影恶迹而去之走者,举足愈数而迹愈多,走愈疾而影不离身,自以为尚迟,疾走不休,绝力而死。不知处阴以休影,处静以息迹,愚亦甚矣! ^[4]	《荀子·解蔽》: 夏首之南有人焉,曰涓蜀梁。其为人也,愚而善畏。明月而宵行,俯见其影,以为伏鬼也;仰视其发,以为立魅也。背而走,比至其家,失气而死。 ^[5]	
欲人勿闻,莫若勿言;欲人勿知,莫若勿为。	《说苑·谈丛》: 欲人勿知,莫若勿为;欲人勿闻,莫若勿言。 ^[6]		
欲汤之沧,一人炊之,百人扬之,无益也。不如绝薪止火而已。	《吕氏春秋·尽数》: 夫以汤止沸,沸愈不止,去其火则止矣。 ^[7]		

[1] [清]王先谦撰,沈啸寰等点校《新编诸子集成:荀子集解》,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112页。

[2] 何建章注释《战国策注释》,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625页。

[3] 《史记》第7册,第2403页。

[4] 《新编诸子集成:荀子集解》,第275页。

[5] 《新编诸子集成:荀子集解》,第405页。

[6] 《说苑校正》,第397页。

[7] 许维遹撰,梁运华整理《新编诸子集成:吕氏春秋集释》(上),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69页。

(续表)

《上书谏吴王》	其他复见材料		
<p>不绝之于彼，而救之于此，譬由抱薪而救火也。</p>	<p>《文子·精诚》： 不治其本而救之于末，无以异于凿渠而止水，抱薪而救火。^[1]</p>	<p>《淮南子·主术》： 不直之于本，而事之于末，譬犹扬堞而弭尘，抱薪以救火也。^[2]</p>	
<p>养由基，楚之善射者也，去杨叶百步，百发百中。杨叶之大，加百中焉，可谓善射矣。</p>	<p>《战国策·西周策》： 楚有养由基者，善射。去柳叶者百步而射之，百发百中。左右皆曰：“善。”有一人过曰：“善射，可教射也矣。”^[3]</p>		
<p>福生有基，祸生有胎。</p>	<p>《说苑·谈丛》： 福生于微，祸生于忽。^[4]</p>		
<p>夫铢铢而称之，至石必差；寸寸而度之，至丈必过。石称丈量，径而寡失。</p>	<p>《文子·上仁》： 寸而度之，至丈必差；铢而称之，至石必过。石称丈量，径而寡失；大较易为智，曲辩难为慧。^[5]</p>	<p>《淮南子·泰族》： 寸而度之，至丈必差；铢而称之，至石必过。石称丈量，径而寡失。简丝数米，烦而不察。故大较易为智，曲辩难为慧。^[6]</p>	

[1] 《新编诸子集成：文子疏义》，第 83 页。

[2] 《新编诸子集成：淮南子集释》(中)，第 614 页。

[3] 《战国策注释》，第 54 页。

[4] 《说苑校正》，第 395 页。

[5] 《新编诸子集成：文子疏义》，第 437 页。

[6] 《新编诸子集成：淮南子集释》(下)，第 1396-1397 页。

(续表)

《上书谏吴王》	其他复见材料		
夫十围之木,始生如蘖,足可搔而绝,手可擢而抓,据其未生,先其未形。	《文子·道德》:十围之木始于把,百仞之台始于下,此天之道也。 ^[1]	李善注引《尸子》:千丈之木始若蘖,足易去也。 ^[2] 今本《尸子·贵言》:干霄之木始若蘖,足易去也。 ^[3]	李善注引《庄子》:橡樟初生,可抓而绝。
磨砢砥砺,不见其损,有时而尽。种树畜养,不见其益,有时而大。	《淮南子·修务》:是故生木之长,莫见其益,有时而修;砥砺靡坚,莫见其损,有时而薄。 ^[4]		

战国至秦汉时期,有一批流行于士人阶层的“公共素材”^[5],常常以大同小异的面目出现在各家论述中,故在文章中见到与它书相似的段落实属正常。但几乎“无一字无来历”,就十分可疑了。应指出,鉴于文本的流动性和共享素材库的可能性,上文所给出的相似部分未必就是《上书谏吴王》的出处。归纳后可发现,其材料主要见于《荀子》《战国策》《史记》《文子》《淮南子》等书,还有复见于《说苑》的章节。对于今本《孔丛子》的真伪,学界尚有争议^[6],不过复见段落并非仅见于此,而是有着《韩非子》等早期典籍的影子。徐建委指出“《吕氏春秋》—《淮南子》—《说苑》,《大戴礼记》—《新书》—《说苑》,《文子》—《淮南子》—《说苑》”

[1] 《新编诸子集成:文子疏义》,第219页。

[2] [南朝梁]萧统编,[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选》,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733页。

[3] 李守奎、李轶译注《尸子译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2页。

[4] 《新编诸子集成:淮南子集释》(下),第1369-1370页。

[5] 见徐建委《战国秦汉间的“公共素材”与周秦汉文学史叙事》,《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第1-9页。

[6] 如洪迈在《容斋随笔三笔》(卷十)中指出《孔丛子》与《上书谏吴王》的相似,并说:“《汉书》注诸家皆不引证,唯李善注《文选》有之。予按《孔丛子》一书,《汉·艺文志》不载,盖刘向父子所未见。……唐以前不为人所称,至嘉祐四年,宋咸始为注释以进,遂传于世。今读其文,略无楚、汉间气骨,岂非齐、梁以来好事者所作乎?”

这几组以《说苑》为中心的典籍有互见关系^[1]。此外,《说苑》也常与《吕氏春秋》《战国策》《史记》《荀子》《韩非子》等互见。巧合的是,这一文献范围也大体与《上书谏吴王》的材料来源范围略同。

倘若接受《汉书》给定的创作背景,《上书谏吴王》的成文就早于《淮南子》与《史记》,更不用说《盐铁论》与《说苑》了。然而,倘若《史记》能抄撮其文,史迁何以竟不载入,一言不及枚乘在吴之事?且《淮南子》中能明显看出对《吕氏春秋》《战国策》的承继,文本差异不大,《上书谏吴王》反而多有改动(如将文王之地不过百里改成汤武之地不过百里),不符合文献流传先后的规律。

实际上,这些材料在原本的上下文中虽不一定是首见但各有作用,拼合成此文后往往有衔接不畅之处。如“得全者全昌,失全者全亡”,未必就出自淳于髡,可能是当时俗语,在《史记》中乃是指邹忌作为臣子,侍奉君王要做到万无一失。而放在此处,意义难明,谋反与全有何关系?铍称至石而过、寸度至丈而差,讲的是不可苛察微细,与上下文防微杜渐的文意正好相反。枚乘何至于不明如此浅显句意而误用?^[2]养由基之例也颇为突兀,仿佛意在强调枚乘的远见卓识,实则伤害了上下文劝谏的连贯性。因此,更大的可能性是《上书谏吴王》出于《淮南子》与《史记》之后,也就远在七国之乱后了。

或许正是看出了此文的问题,《汉书》将其系于枚乘在吴之时,但这一背景本身又很可能是向壁虚造的。王先谦在《汉书补注》中说:“《说苑》言梁孝王中郎枚乘为书谏吴王,称君王之外臣乘云云,是乘在梁寓书吴王,实有其事,特所录书异耳。”^[3]事之有无姑且不论,所录之书不同,已然可见枚乘故事在流传过程中的添饰变形。而经过了刘向和班固的至少两重改写(如

[1] 徐建委《〈说苑〉研究——以战国秦汉之间的文献累积与学术史为中心》,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80页。

[2] 钱锺书指出:“然乘虽袭《文子》语,而命意似不相蒙,观上下文可知也。……然语意终觉乖张,与上下文不顺不贯,虽前后两节夹持推挽,仍倔强不肯和同从众。……于词徒生枝节,于理全无伦次,恐未可援‘石称丈量’之喻,为之解嘲。”(见《管锥编》第三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902页)

[3] [清]王先谦补注《汉书补注》(下),书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1090页。

果不是创作的话),这个文本的来源以及内容都显得十分可疑。当它被赋予的背景多次变化以符合作者的目的时,不禁令人三思其作为“枚乘”作品的可靠性。枚乘或许真的曾在吴国或梁国劝谏过刘濞,但流传至今的这篇谏书,恐怕并非当时原本的谏言。

三、文本内部:时代错乱与劝谏逻辑

传为枚乘前后作《上书谏吴王》与《上书重谏吴王》间的巨大差异,早有前人发现。何焯云:“前篇(《上书谏吴王》)儒者之文,此作(《上书重谏吴王》)迥别高下。刘氏以为后人以吴事寓言,是也。”^[1]王文濡也在《重校古文辞类纂评注》中说《上书重谏吴王》“似后人模拟为之,无论事实未合,即文气亦迥异前篇(《上书谏吴王》)”^[2]。可惜他们均将《上书谏吴王》作为标准加以参考,不曾深察。但《上书重谏吴王》之伪,历来有学者提及,可为定论。

如其中出现的“遣羽林黄头循江而下,袭大王之都”,沈钦韩《汉书疏证》卷二十八“羽林黄头”条言:“羽林骑自太初以后始有,此篇盖出武帝末年假托。”^[3]黄头郎一职虽早见文帝时邓通,但那时的黄头郎只是宫廷杂役之流,绝非一支武装水军。直到武帝于昆明池大练水军,汉朝才有足够的水上力量。《上书重谏吴王》竟能在景帝初年预言水师,就算不用“羽林黄头”之名,也颇错谬。此外,刘攽指出:“此枚乘说吴王后,是后人以吴事寓言尔,故言齐王杀身等事不同,又邛笮武帝始通,此已云南距羌笮之塞,益知其非。”^[4]齐王何时自杀,《史记》两处记载不同^[5],就算枚乘当时的确可知齐王身死,也无从知晓七国之乱的后续发展。除前人所言及的

[1] 《汉书补注》(下),第1090页。

[2] 姚鼐著,王文濡校注《重校古文辞类纂评注》(第四册),台湾中华书局1972年版,卷二七,第5-6页。

[3] [清]沈钦韩撰《汉书疏证》(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803页。

[4] 《汉书补注》(下),第1090页。

[5] 《齐悼惠王世家》云:“汉将栾布、平阳侯等兵至齐,击破三国兵,解齐围。已而复闻齐初与三国有谋,将欲移兵伐齐。齐孝王惧,乃饮药自杀。”则其死乃乱平后事。《吴王濞列传》又云:“吴王先起兵……齐王后悔,饮药自杀,畔约。”则其死在乱初。

疑点外,此处再增补两点证据:

其一,其中言“鲁、东海绝吴之饷道”。按吕后于公元前187年置鲁国(原楚国薛郡),封外孙张偃为鲁王。公元前180年被废。如《西汉政区地理》所说,文帝即位后“废外戚诸王,复齐、楚、赵同姓故地”^[1]。鲁重并入楚国,直至七国乱后才又析出。《史记·五宗世家》:“鲁共王馮,以孝景前二年用皇子为淮阳王。二年,吴楚反破后,以孝景前三年徙为鲁王。”^[2]因此,枚乘不可能在当时分言鲁与东海,景帝三年后才会有此二称。

其二,书中有“张、韩将北地,弓高宿左右”之语。按《史记·吴王濞列传》云:“初,吴王之度淮,与楚王遂西败棘壁,乘胜前,锐甚。梁孝王恐,遣六将军击吴,又败梁两将,士卒皆还走梁。梁数使使报条侯求救,条侯不许。又使使恶条侯于上,上使人告条侯救梁,复守便宜不行。梁使韩安国及楚死事相弟张羽为将军,乃得颇败吴兵。”^[3]《史记·绛侯周勃世家》云:“梁上书言景帝,景帝使使诏救梁。太尉不奉诏,坚壁不出,而使轻骑兵弓高侯等绝吴楚兵后食道。”^[4]足见张羽、韩安国和弓高侯为七国乱晚期发挥作用之人,韩颓当绝粮道更是周亚夫一方的举措,梁国未必得知,枚乘又如何能于初期预见三人在平乱中做出的重大贡献呢?

因《上书重谏吴王》中充满了此类不合之处,盖非后人偶然增补,而是创作时就已晚于景帝朝。

传为邹阳作《上书吴王》中主要的劝谏逻辑与西汉初期普遍的思想不甚相符。如:

臣闻鸷鸟累百,不如一鹯。夫全赵之时,武力鼎士袷服丛台之下者一旦成市,而不能止幽王之湛患。淮南连山东之侠,死士盈朝,不能还厉王之西也。然而计议不得,虽诸、贲不能安其位,亦明矣。故愿大王审画而已。^[5]

[1] 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2页。

[2] 《史记》第6册,第2095页。

[3] 《史记》第9册,第2834页。

[4] 《史记》第6册,第2076页。

[5] 《汉书》第8册,第2340-2341页。

此所举赵幽王与淮南厉王例颇堪玩味。淮南王刘长虽骄恣横行,恐不至谋反。他被囚绝食而死后,百姓作歌曰:“一尺布,尚可缝;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能相容。”^[1]可见冤情。历来论者也多不以刘长谋反为实。^[2]赵王刘友更是无辜被吕后幽囚饿死。汉初确曾谋反的诸侯王不少,若要论证谋反必然失败,何不用那些现成的例子,而要用两个没有谋反却被汉朝杀害的王呢?显然,其意在说明中央对地方有绝对的掌控权,哪怕是蒙冤之王,有盈朝之侠,也绝不能与中央抗衡。又言文帝大封亲子,翦除济北淮南,“恐周鼎复起于汉”,作者必认为诸侯王与中央力量对比悬殊,谋反如以卵击石。但这样的观念恐为诸侯国力量被大大削弱后方有。对比七国乱前群臣之言:

胶西群臣或闻王谋,谏曰:“承一帝,至乐也。今大王与吴西乡,弟令事成,两主分争,患乃始结。诸侯之地不足为汉郡什二,而为畔逆以忧太后,非长策也。”^[3]

得知王欲谋反,诸臣的反应居然是假如事情成功后如何。就算这是一种让步的劝说策略,也与邹阳劝谏的逻辑迥然不同。而且他们分析谋反的弊端时,主要关注诸侯地少于汉朝的客观事实,并非着眼于中央对诸王任囚任杀的绝对掌控力(当时中央实际也不能完全做到这点)。

在应能认定是邹阳作的狱中上书中,他这样劝谏梁孝王:“今人主诚能用齐、秦之义,后宋、鲁之听,则五伯不足称,三王易为也。”虽是沿袭战国策士游说的陈词,也见出他认为用“三王五霸”来形容梁孝王毫无不当之处,还期许孝王能够成为这样的“圣王”。武帝后绝不可能出现这样的言论。可知西汉初期游于各国的士人对本国之王的态度和战国时人并无太大差距,一方面义合则留不合则去;另一方面也是“桀之犬可使吠尧,跖之客可使刺由”,主要从国君的利益出发考虑事情,不会将中央放在首位。由此可

[1] 《史记》第10册,第3080页。

[2] 如郭嵩焘在《史记札记》中说“两淮南狱之终不免于诬也”,徐复观在《两汉思想史》中也认为刘长、刘安是“二世含冤”。钱穆在《秦汉史》中说“所谓淮南谋反状,半出影响,半出罗织”,所指虽为刘安事,亦可见淮南厉王刘长事略同。

[3] 《史记》第9册,第2827页。

证《上书吴王》中观念并非邹阳所应有。

此外,汉代人提到邹阳时,如《新序》《扬子法言》《论衡》《潜夫论》等,均只涉及狱中上梁王书,约可作为此《上书吴王》不为时人采信之旁证。

结 语

至东汉末年荀悦依《汉书》而成《汉纪》时,邹、枚故事再添新元素:

(三年)吴王濞、胶西王卬……皆谋反。初上为太子时,吴王太子入朝,与上博,争道无礼于上,上以博局擲之而死,送丧至吴。吴王怒曰……后称疾不朝,阴怀逆谋。时齐人邹阳、淮阴人枚乘皆游吴。乘谏曰:……阳亦数谏吴王不听。乘、阳皆去游梁。……于是楚、赵有罪先削,吴王恐祸及身,己为使者自见胶西王,合谋发使,约诸侯七国同谋,南使南越,北连匈奴。

……………

(六年)先是齐人公孙诡、羊胜多奇邪计,初见梁王,梁王赐千金。官至中尉,号将军,常为王内谋。上使使案梁捕胜、诡,胜、诡等自杀。……枚乘、邹阳数谏梁王不听。……初阳为胜、诡所谗,王因囚之,将杀之,乃从狱中上疏曰:……书奏梁王,梁王立出之,以为上客。^[1]

此时,叙述内部的缝隙终被填满:吴王自从太子死就有所怨望,常怀反心,邹、枚皆谏,不从而去,吴王与七国合谋,且外交胡越,终败而死。邹、枚至梁后,又逢羊胜、公孙诡之谋,二人劝谏,邹阳因此下狱,上疏得免,枚乘因前谏吴王得官,后又返梁。

与《汉书》相比,其改动有三:第一,枚乘在梁时由“不敢谏”变为“数谏”,则枚乘忠君恳谏的形象得以一以贯之。第二,邹阳狱中上梁王书被系在羊胜、公孙诡事后,暗示邹阳是因劝谏此事才被谗下狱,为其下狱找到了貌似合理的原因。书奏后的效果也由“孝王立出之,卒为上客”变为“梁王

[1] [汉]荀悦撰,王云五主编《前汉纪》(一),台湾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卷九,第1-3、9-11页。

立出之,以为上客”,仿佛仅凭这封上书就尊其为上客,劝谏以荣身的意味增强。第三,吴王的谋反准备除联络胶西王外,又新添约七国与胡越,则《上书吴王》中预言的淮南、齐、赵、胡越等变得顺理成章。

作为一个故事,《汉纪》比《汉书》中所言更为圆融连贯(尽管距离史实可能更远),正因《史》《汉》的存在,才令人得窥邹、枚故事流变的脉络。从《史记》中面目模糊的枚乘、上书自辩的邹阳,到《汉书》中二人劝君而不危身;再到《汉纪》中的数谏而得尊,围绕着三封来历不明、辞意隐约的谏书,邹、枚的形象最终被定型。历史人物的面貌往往就是这样:后人将符合对这些人物想象的材料附着其上,这些材料反过来又影响了后人对他们的认知与想象。在这个循环中,事实与叙事间的界限愈发模糊。当真实性不是史书的最高追求时,简单把文本当论据必须慎而又慎,而将其作为观察文本与人物如何互动生成的切口,探讨的空间将更为广阔。

作者工作单位:胡 旭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
刘美惠 北京大学中文系